

附件 1

共和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共和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共和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共和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共和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坚持公正司法，全面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人民合法权益。

(二) 坚持深化改革，努力顺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新期待。

(三) 坚持从严治党，不断推动党的建设各项工作的长足发展。

(四) 发挥审判职能，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司法服务保障。

(五) 自觉接受监督，促进司法为民司法公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含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共和县人民法院

第二部分

共和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 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63.04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1663.04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1267.75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63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7.14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114.52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预备费			
		二十二. 其他支出			
		二十三. 转移性支出			
		二十四.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663.04	本 年 支 出 合	1663.04		

	计	
--	---	--

部门公开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663.04	1541.04	1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67.75	1145.75	122
204	05		法院	1367.75	1145.75	122
204	05	01	行政运行（法院）	1145.75	1145.75	122
		04	案件审判	18		18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104		1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63	133.6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63	133.6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22	122.2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1.41	11.4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7.14	147.1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14	147.14	
210	11	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11	61.1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03	86.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52	114.52	
221	2		住房保障支出	114.52	114.52	
221	2	01	住房公积金	114.52	114.5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类	科目名称 款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41.04	1384.7	156.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	基本工资	253.3	253.3	
	2	津贴补贴	655.21	655.21	
	3	奖金	73.11	73.11	
	6	伙食补助费			
	7	绩效工资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22	122.22	
	9	职业年金缴费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83	56.83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86.03	86.03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	6.1	
	13	住房公积金	114.52	114.52	
	14	医疗费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7	5.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34		156.34
	1	办公费	14.08		14.08
	2	印刷费	1.92		1.92
	3	咨询费			
	4	手续费			
	5	水费	3.37		3.37
	6	电费	7.87		7.87
	7	邮电费	28.83		28.83
	8	取暖费	5.73		5.73
	9	物业管理费			
	11	差旅费	44.15		44.15
	12	因公出国（境）费	5.52		5.52
	13	维修（护）费			
	14	租赁费			
	15	会议费			
	16	培训费	3.77		3.77
	17	公务接待费	8.54		8.54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26	劳务费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18.16		18.16
	29	福利费	0.2		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		13.5
	39	其他交通费用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		0.7
303	02	对个人和家庭服务支出 退休费	11.41 11.41	11.41 11.41	

部门公开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27.56	5.52	8.54	13.5		13.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部门公开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8 年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63.04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7
（一）经费拨款收入	1663.04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1637.23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68
三. 上级补助收入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9.01
四. 事业收入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住房保障	176.81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663.0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173.8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九. 上年结余	510.76		
收 入 总 计	2173.8	支 出 总 计	2173.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173.8	1734.48	439.32				
201	03	01	行政运行	0.07	0.07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197.91	1197.91					
		04	案件审判	18.5		18.5				
		99	其它法院支出	362.67		362.67				
		06	两庭建设	58.15		58.15				
208	05	05	机关退休养老保险	153.56	153.56					
		06	职业年金	23.54	23.54					
		99	其它退休	13.58	13.58					
210	11	01	行政医疗	70.48	70.48					
		03	公务员医疗	98.53	98.5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6.81	176.81					

第三部分 共和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共和县人民法院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共和县人民法院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63.04 万元，比 2017 年增 520.93 加万元，主要是上年司法体制后干警待遇未落实。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63.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267.7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63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7.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4.52 万元。

二、关于共和县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共和县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63.04 万元，比 2017 年

增加 520.93 万元，主要是上年初司法体制后干警待遇未落实。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1267.75 万元，占 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63 万元，占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7.14 万元，占 8%，住房保障支出 114.52 万元。占 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法院行政运行 2018 年预算数为 1145.75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353.04 万元，增长 44%。上年初司法体制后干警待遇未落实。

2、其它法院支出 122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48 万元，增长 85%。主要是 2018 年为家事审判试点单位，增加支出。

3、案件审判 2018 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无变化。

4、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22，比 2017 年增加 20.63 万元，增长 20%，由于上年年中入额法官工资兑现，法警工资改革等提高了基数。

5、其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1.41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4.68 万元，由于物业补贴等政策性工资提高。

6、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8 年预算数 61.11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0.96 万元，增长 52%，由于上年年中入额法官工资兑现，法警工资改革等提高了基数。

7、公务员医疗补助 86.03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32.5 万元，增长 60%，由于上年年中入额法官工资兑现，法警工资改革等提高了基数。

8、住房公积金 2018 年预算数 114.52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41.12 万元 56%，由于上年年中入额法官工资兑现，法警工资改革等提高了基数。

三、共和县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共和县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41.0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8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其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其它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 156.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之处等。

四、关于共和县人民法院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共和县人民法院 2017 年“三公”经费为 24.46 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7.56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14 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52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1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5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 8.54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96 万元。2018 年增加因公出中经费和公务接待费主要是案件数量大幅增长，执行任务增大，同时随着物价的上涨用于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交流等公务活动工作费用提高。

五、关于共和县人民法院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共和县人民法院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共和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共和县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637.2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68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9.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6.81 万元。共和县人民法院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2173.8 万元。

七、2018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共和县人民法院 2018 年收入预算 2173.8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510.76 万元，占 2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63.04 万元，占 76%；

八、关于共和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共和县人民法院 2018 年支出预算 217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34.48 万元，占 79%；项目支出 439.32 万元，占 21%；

九、关于共和县人民法院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其它法院支出 2018 年预算数为 104 万元, 比 2017 年增加 48 万元, 增长 85%。主要是 2018 年为家事审判试点单位, 增加支出。

2、案件审判 2018 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 与 2017 年相比无变化。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共和县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6.34 万元, 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20.44 万元, 增长 15%。

(二)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5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4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底, 共有车辆 12 辆, 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9 辆。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共和县人民法院专项均实行绩效管理,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按单位实际收入情况及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书列举解释，以下仅供参考）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收入，**收入……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收入，**收入……等。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

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

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按单位实际预算安排情况及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书列举解释，以下仅供参考）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款）行政运行（项）：**指×××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如……。

……（按功能科目类、款、项，逐项说明解释）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

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以上表格若无数字，仍需公开空表，并做出说明；各部门应根据公开预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有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单位，必须包括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的数据。）

关于省级部门预算公开模板的有关说明

一、本模板由我厅在参考 2017 年财政部部门预算公开情况基础上制定，主要适用于省级各部门参考使用，省级各部门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对照以往检查出来的问题（逐项核对财监上报中央的系统中的“青海市级（部门）预算公开情况统计表”），对模板进行相应修改完善，但不得减少本模板相关内容。各市州可参照本模板，结合实际制定本级部门预算公开模板。

二、模板中“**xxx**部门”应按本部门或一级预算单位的全称填列，如“青海省财政厅”。

三、模板中所涉及具体公开表样可在青海省财政厅官网“服务大厅>下载中心”或“预算编审中心”QQ 业务群下载使用。

四、公开表格所使用的数据请按照省级“部门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批复的汇总数填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数据可通过部门预算编制系统“查询报表-部门预算公开表（部门用）-数据浏览-另存为”导出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数据请按照省财政厅综合处批复政府性基金预算数据填列；财政拨款收支和部门总体收支数据请按照上述两项预算汇总数填列。

五、模板中带下划线**斜体字**内容为要求性说明文字，请在列举说明后，删除带下划线的**斜体字**部分。

六、模板文字中引用的数据应与公开表格的数据保持一致。公开数据与上年度进行对比时，各部门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明确表述为“增加”、“增长”或“减少”、“下降”，并说明增减变动原因。

七、模板所涉及“封面”、“目录”、“概况”、“表格”、“说明”和“名词解释”六个部分为公开时必须具备的内容，其中共性部分的内容不可擅自归并，具有行业和部门特点的个性部分的内容可根据实际自行添加。为增强所公开信息的易读性，各部门可结合实际针对相关收支在说明文字下添加饼状图、柱形图等图表，以直观反映收支的构成和增减变化等情况。